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东港中学（海棠校区）音体美等专用室改 造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DGZX 202410231



发包人：连云港市东港中学

承包人：江苏隆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连云港市东港中学（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隆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见证方：连云港建明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港中学（海棠校区）音体美等专用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连云港市东港中学；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连云港市东港中学音体美等专用室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四、合同价款和形式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叁仟玖佰陆拾壹元壹角（¥：513961.1元）；

合同价款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制造、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含现场垃圾清理费用）；

一、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高艳峰；

执业资格证书号：苏 232212132799；

联系方式：13605205749。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术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连云港市东港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

关系文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财政监管部门及见证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见证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本项目建设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范围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地方相关的现行标准、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5、招标文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或开工日期前14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贰套; 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

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提供该工程全套施工图纸电子版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外,

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 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

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 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 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

准。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承包人在开工前7天内, 向监理工程师提交4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 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 施工前至少5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 以备审查批准; 每月25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月报及下月计划各4份; 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4份; 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4份。以上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2份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根据发标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发标人实际要求;

7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14日内。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14天内，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

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

承担的责任。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

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承包人对原设计的修改必须得到发包人、原设计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同

意，如擅自修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后果负责。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部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

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现有状况供承包人使用，如不满足施工现场内运输的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

包人负担。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9.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偏差在15%以内的，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2)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其综合单价可以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

上时，增加部分(15%以上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

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

新的综合单价，经发承包人确认后调整；

(3) 当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

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费调减；措施费中模板与支架

项目根据投标文件中所报相应单价进行调整；以费率计算的措施费项目在结算时根据投标文件中

所报的费率进行调整；以独立费计算的措施费项目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4) 其余执行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相关文件。

1.9.2 不平衡报价的处理方式：如在结算时发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评标委员会没有发现

的不平衡报价项目，按以下方式处理：对于工程量增加的过高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

按照计价定额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招标人确认，管

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对于工程量减少的过低价

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计价定额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

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

按市场价并需经招标人确认，管理费、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高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



计取。

2. 发标人

2.1 发标人代表

发标人代表:

姓名: 张成塔

职务: 东港中学副校长

联系电话: 13812345590

发标人对发标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

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 组织协调施工

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 发标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标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标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1) 发标人提供水源、电源接口, 由承包人行

提供材料、设备接水、接电, 并自备合格计量表计量, 供水、供电费用(含接水、接电费用)由

承包人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以后不作调整, 通讯工具自备。(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

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见现场实际情况, 包含在合同价中。(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发标人会同承包人行负责做好

保护工作, 承包人行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标人、设计院及监理, 由发标人会同有关部

门出具解决方案。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标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标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标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行

3.1 承包人行的一般义务

(1) 办理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行办理的许可和批准, 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标人行留存;

(2) 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 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 办理工伤保险, 确保工程及人

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

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 不得损害发标人行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

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承包人行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 影

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 交标人前应将与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

清理干净, 并运至发标人行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 使完工程交付发标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

的要求; 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按照通用条款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通用条款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 确保工程及标人、材

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标人行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 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工工资,

并及时向分包人行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行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行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40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工程验收标准, 向发标人行提供完整竣

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 [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 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二套(含

竣工图八套)], 且符合工程所在地质安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标人要求,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行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套数: 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 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二套。

承包人行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行自行承担。

承包人行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40 天内。

承包人行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行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 承包人行对安全防护工

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承包人行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标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 采取有效措施

使施工标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 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行人的安

全与方便, 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 承包人行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

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标人不得进入现场,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标人发生的安全事

故责任由承包人行承担。

②向发标人行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③需承包人行办理的有施工标地交通、环境卫生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 承包人行应遵守政府



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管、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①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已完成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⑤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登记造册报业主备案。

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丢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在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要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

和现场交底;5、有开挖工序;6、有应急预案(包含联络方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⑧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进入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确保施工设备、车辆顺利进出施工现场,如因路况不好,导致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b. 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c.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d. 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e.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f. 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g. 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材料、材料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h. 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如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做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纸,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i. 其他1、竣工资料符合连云港云港市城建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4、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有关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高艳峰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23221213279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B(2021)101888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施工期间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部的施工任务,施工期间与发包人签署的变更签证、补充协议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在发包人签发开工令后进驻施工现场,并要求其本人每月不少于2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有事须请假并征得同意)。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均有足够的劳动力、材料设备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不得因节假日、农忙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迟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连续3天不在现场,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连续5天或2个月内累计10天(法定休息日除外)不在本工程现场,发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追究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招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各专项人员非正常理由不得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变更,需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5万元;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还应赔偿因此给

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项目管理团队

技术负责人：

姓名：丁秀敏；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号码：工程师XZZ220210651136；

施工员：

姓名：高正荣；

施工员证书号：SG120233200747；

质量员：

姓名：丁秀敏；

质量员证书号：32151090300338；

安全员：

姓名：冯玲玲；

安全员证书号：苏建安C（2024）4010382；

开工前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招标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专业人员（如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如有违反，每人每次扣除承包人5000元违约金；所有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连续2天或2个月内累计10天（法定休息日除外）不在本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施工管理

人员。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若发现承包人有擅自分包行为，

承包人除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外，还应支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有决定分包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竣工

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和维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为现金或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0日内足额交纳履约

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也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

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截止到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30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发包人委托权限内，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

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

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

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费用的增

加；（3）工程的延期；（4）发布变更指令；（5）批准设计变更；（6）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

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索赔的支付；（8）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约定：提供1间办公室。

办公设备由各相关单位自备。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1、本工程必须根据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设计图纸及说明、图纸会审纪要和变更设计联系单组织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3、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而造

成返工重做的，承包人无条件整改至合格为止。

4、本工程的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人员验收合格签字认可方可隐蔽。

5.2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

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3.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规定，发包人有关管理

要求，切实按“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精心组织施工，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

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本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相关事件与发包人

无关，均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已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7日内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在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

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过往行人

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对其在施

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安全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

放整齐。在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清理施工现场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

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

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日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计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25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下月详细的

施工进度计划、甲控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用工计划等资料，每月28日前分别向发

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到当月25日的已完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

用款计划等资料。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

进度计划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5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5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10天内。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利要求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10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合同工期如果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因甲方的原因而造成使工期滞后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机械，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损失，承包人在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将做好应急发电设备及临时停水的准备工作，因政府政策性停电、临时停电、停水原因而造成的相应损失，发包人均不予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的节点日期完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予以配合。

节点工程不能按期完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30天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接受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20%。
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5.3因其他原因：因征地拆迁、管线入地改造延误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双方另行确定。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负责

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检报告及出厂证明，以及本工程项目的检验、检测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变更内容以设计变更图纸或发包人、监理方、

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签发的签证单为准；承包人没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不得任意更改设计内容；



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变更致使工程量增加的，增加部分不予调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本公司（中标单位）郑重承诺：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实时进行已完工程量核算，保证不超过合同价的10%；工程结算时，本公司无条件放弃超过合同价10%以上部分的工程款。该条为优先执行条款，且不接受任何形式（口头、书面及录音等）的解释。工程验收后，不再承认工程量确认单。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
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投标书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投标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定：

(3) 合同中设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综合单价：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综合单价：执行2014版江苏省计价定额及其他使用中定额、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间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建筑工程材料指导价，指导价中不包含建筑材料，如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的2%以上，材料价格须经发价人确认，人工费按投标期间的政策性文件列入，其它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计算后按照中标价和控制价相比同等下浮率下浮。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发价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工程变更单时，视为该项变更
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包括发价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和非设计变更
引起）以及非设计变更的工程量核增、核减，承包人应及时进行签证。某事件終了后超过14日
（不含14日）未办理签证确认的视为放弃，发价人过后不再进行确认，发价人在收到承包人提出
的签证后14日内予以答复。发价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工程变更单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发
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工程变更单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工程变更单已被确
认。发价人和监理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因发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
的换用，须经发价人、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
用，并赔偿发价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造成工期拖延的，在拖延期间的
人工、材料、机械及其他一切项目上涨价差应由承包人承担。

10.2.2 工程变更价款的调整：

(1)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

4.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
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
价人审查，发价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
按照经过发价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价人审批，发
价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价人有权确定最高
投标限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应商
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价人，发价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价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价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
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价人，并提交暂估价
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价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价人、承包人与中
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总价措施中
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以费率为基础的包干使用，计算的基数按实结算。

(2) 因设计变更或非设计变更引起相应工程项目需分包或委托承包人施工的，承包人应无条
件接受，且承包人不得故意刁难、阻碍分包方，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价人支付违约金
人民币1万元；同时，对于上述变更，承包人亦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进行结算，否则，承
包人应向发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价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

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

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

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

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

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一起采用询价的方式确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认为可能发生变更而暂列的

金额，包括部分项目暂定及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和施

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的清单项目或工程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額，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连云港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

料信息指导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由建设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通过

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下列约定范围内由承包人承

担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机械的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及施工期间主

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变化±5%以内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以内的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除不可抗力及发

包人风险外，今后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合同第 11.1 条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

预付款支付方式：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计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和合同约定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L。

1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2)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延迟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L。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L。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执行。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执行。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在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承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由逾期不颁发竣工验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竣工验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由逾期不颁发竣工验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竣工验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协商

延期支付时间，不计取违约金。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延期支付时，不计取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及交付使用，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万/天的违约金。本违约金无上限。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

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应包括的内容: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竣工结算

书(工程结算时, 施工单位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如实申报工程结算价)、图纸会审记录、经

监理(发包人)审批的施工技术方案、工期提前或延误资料、地质勘探资料、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

更图纸、施工现场签证单、建设单位对材料暂估价的认价单、其他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的期限: 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

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个月内审完, 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的份数: 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 双方协商延期支付时间,

不计取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重定总价款的3%。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

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 1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承包人违约

16.1.1 发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书面

提出, 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 顺延工期, 不补偿任何费用。

(2) 因发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不补偿任何费用。

(3) 发承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

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不补偿任何费用。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

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

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

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

费用。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要求实施的;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3) 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

(4)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5)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

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6) 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合同价的10%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

扣除,经发包人要求仍未整改到位或情节严重的清除出场;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按

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20%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

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进

约金5000元,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质量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

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进行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所

量保证金,发包人有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承包人不得就维修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清除出场,发包人有损失的,发

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并上报建议主管部门;

(8)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要求实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未按书面通知

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按5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费用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

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

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10) 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

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相关条款涉及的费用除已明确由发包人承担的,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总

价中。

(11)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

付保险赔付金20%的违约金。

(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自单位工程实际阶段节点工期滞后于单位工程进度计划阶段

进度节点第1天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滞后违约金,每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

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最近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累加计算,自单位工程实际阶段节点工期后

后于单位工程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节点第6天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滞后违约金,每天按合同

价款的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最近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累加计算,若工

期滞后超过10天,承包人自第11天起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六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最近一

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累加计算,对节点工期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赶工措施,将导致工程延

期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施工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3) 对严重违约需清除出场的承包人,发包人将其情况书面报告当地企业及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向承包人书面提出限期清场的要求并登报公示。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必须在5日内无

条件退场并完成清理工作。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工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行为不免除或感



经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战争、动乱、空中

飞行物坠落以及洪水、地震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程事故保险, 执行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一切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办理, 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 该项

保险条件与保险费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该项费

用含在合同价中,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 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 投保条件与

保险费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该项费用含在合

同价中,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

套文件资料, 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0.2%; 因为承

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 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在七日内按要求办理, 并有权在工程款支

付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2% 的违约金, 因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

自行承担,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相关金额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

中自行扣除。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保险合同需经发包人审批。(2) 保险事故发生时, 承包人有责任

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损失。(3) 如发生保险事故时, 承包人应向保险公司索

赔及办理赔付事宜。(4) 合同生效后,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保险, 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

的,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 直接选择保险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 (由招标人选用) 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各项检查以及在发

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 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 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

的配合, 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效率, 发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

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0.2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 不得污染环境, 否则, 由此而

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 生

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 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0.3 工程施工期间, 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 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

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 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音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

影响, 由于施工噪音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0.4 由于施工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 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

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

超过极限值时, 监理工程师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 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0.5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

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向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

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0.6 无论任何时期, 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

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20.7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 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



包人率先勘察现场情况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
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受或运输途中泥土散落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利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
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代人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0.8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
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
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
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
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20.9 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0.10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
包含在合同价中。
20.11 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发包人因此受到
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第三方诉求金额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
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0.12 如承包人原因引发社会矛盾或其他争议纠纷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
应积极处理解决社会矛盾,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根据情况不
同有权扣除承包人总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发包人视情况扣减承包人行业履约信誉分值,
情况严重者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0.13 施工单位应保持施工现场干净、整洁,工程在验收移交之前,施工区域的所有卫生由
施工方负责打扫,本项目在迎接招标人要求对施工现场整理,所产生的费用包
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
20.14 施工临时便道由施工方按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和布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
20.15 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材料及配件,按规范必须进行检测,送检及检测费用均由承包单
位承担,保证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及环保要求;相关检测证明由专业检测机构提供,费用包含
在投标报价中。
20.16 竣工验收如需邀请专家验收,所需专家评审费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
应综合考虑。
20.17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除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经济处罚以外,还应赔偿监
理单位延期产生的监理费。

- 附件
-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2: 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3: 工程廉政协议
 - 附件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附件5: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连云港市东港中学

承包人(全称): 江苏隆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东港中学(海棠校区)音体美等专用室装修改造工程(含消防)(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具体保修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凡因承包人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保修期按图纸设计使用年限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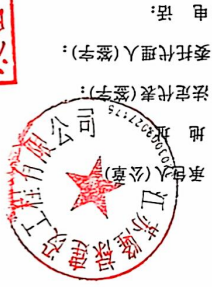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竣工验收审定价的

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

期限至保修期满。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附件2:

发包人: 连云港市东港中学

承包人: 江苏隆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东港中学(海棠校区)音体美等专用室装修改造工程(含消防)

合同编号: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建设过

程安全环境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境管理规

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

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 1.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 1.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 1.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 1.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 1.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 1.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 1.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2.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制度;

2.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3.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 3.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 3.3 施工前,发包人有检查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进场教育和施工中有关

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对对承包入施工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

按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3.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入人员,发包人有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3.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3.6 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入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入执行有关安全、防火

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7 发包入有协助承包入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入出现安全、文明施工

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入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

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3.8 发包入不得要求承包入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入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入

承担责任;

3.9 由发包入提供的机械设各、安全设各,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入应配合承包入

共同按规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 承包入的权利和义务:

4.1 承包入需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

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2 承包入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入必须配有

专职安全入,专职安全入的数量应按施工入数量的3%配备。安全入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

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3 承包入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各,各级安全生入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

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会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入人员的考核制各等;

4.4 承包入在项自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

工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5 承包入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

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各事故的作业,承包入应制

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6 承包入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工

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

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7 承包入施工入人员应经安会规考试合格后才上岗;

4.8 承包入施工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各、工器具等进行认真

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
人负责；

4.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
要拆除、变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

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变动；

4.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派人员的身
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

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

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2~3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

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发发、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

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交通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

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员施工中发生

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发人通报；

7 其他

7.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区，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7.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

部责任；

7.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发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7.5 对发发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

落实；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与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交通

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

切经济损失。





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3: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

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连云港市

东滩中学(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单位(全称)江苏隆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

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

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

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

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发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

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

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荐材料,不得要求承

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借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损中介

机构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

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

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其

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谈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

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

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上级监理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11年 月 日

江苏隆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东滩中学

活敏 活敏



附件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连云港市东港中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于浩（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江苏隆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投保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东港中学（海紫校区）音乐美等专用室改造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

将保证做到：

-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

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

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

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甲 方：(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盖章)
 电话：(盖章)
 日期：2018.10.21

乙 方：(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盖章)
 电话：(盖章)
 日期：2018.10.21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附件5:

我单位系江苏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连云港市东港中学（建设单位）东港中学（海紫校区）音乐美等专用室改造工程的投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目标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资料（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拟派建造师高拙峰 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总监）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建造师签字：
 投标人进入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8年10月21日